

國稅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4年9月1-30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
管理代號	縣 市	稽徵 單位	鄉鎮 區市	稅目別	細 稅	年期別 年 期(月)	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
		1	1	41017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99960503	
銷售單位	名稱	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
	地址		臺南市安南區大崎里66號				弄 號 樓 室		數量	單價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總價	101000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	稅籍編號			本次銷售額	96189
		地址					應納稅額計算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
		地址			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肆 萬 肆 仟 捌 佰 壹 拾 壹 元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	天 %	本稅滯納期 加計利息	天	總計(元)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 經收人員蓋章	
					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組員莊芸綺			
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重要：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收）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不得展期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